2021 年 3 月版本

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文旅项目（监理）(1 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招　标　人：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11
1.1 项目概况.....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1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1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2
1.6 费用承担.....12
1.7 保密.....12
1.8 语言文字.....12
1.9 计量单位.....12
1.10 踏勘现场.....12
1.11 终止招标.....12
2. 招标文件.....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3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13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13
3.2 投标文件.....14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14
3.4 投标报价.....14
3.5 投标有效期.....15
3.6 投标保证金.....15
4. 投标.....15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15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5
5. 开标.....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15
5.2 开标会程序.....15
6. 资格审查、评标.....16
6.1 评标委员会.....1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16
6.3 资格审查.....16
6.4 评标.....16
7. 合同授予.....17
7.1 定标方式.....1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17
7.3 中标通知.....17

42A20681-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7.4 签订合同.....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7
8.1 重新招标.....17
8.2 不再招标.....17
9. 纪律和监督.....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18
9.5 异议.....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19
1. 审查标准.....19
2. 审查程序.....19
3. 审查结果.....19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2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21
1. 评标办法.....21
2. 评标程序.....21
3. 技术标书评审.....21
4. 商务标书评审.....21
5. 投标人排序.....22
6. 确定中标候选人.....22
7. 确定预中标人.....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5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27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2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9
1．授权委托书.....30
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31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3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投标承诺书.....32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34
1．投标函.....3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7
2．授权委托书.....38
3．项目监理机构.....39
4．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41
4．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42
4．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43
1、项目分析.....44
2、质量控制.....44
3、进度控制.....44
4、造价控制.....44
42A2C6C4-7C8-459F-B0D7-4BE3F04827F5E

5、安全措施.....44
6、档案及合同管理.....44
7、工作制度.....44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44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03/06 21:17:29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文旅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上合示范区长江路、湘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围合区域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类型：**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249390000 元	**工程造价：**	178822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0.7 公顷
计划文号：	24033702810401954718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 ____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苟佳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66177983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苟佳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661779831
招标代理单位：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建宝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69660385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3-370281-04-01-954718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4 个子项目，分别为如意湖湿地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如意湖生态文旅项目、如意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如意湖滨水文旅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后期因立项变更或者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导致建设内容和工程投资变化的，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1）如意湖湿地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位于和谐大道以东、长江路以南、生态大道以西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40.7 公顷，通过采取适当的保护与修复措施，修复土壤，恢复项目区湿地形态结构和生态功能，恢复优势生物群落和改善其生境或栖息地条件，实现恢复项目区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生态功能稳定性的目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隔盐碱、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

（2）如意湖生态文旅项目，位于和谐大道以东、长江路以南、生态大道以西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40.7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挖填、绿植补种、铺装、桥梁、配套建筑、室外水电及智能化、标识系统、儿童及健身设施、环卫设施等，以及护岸等防洪排涝工程。

42A20664-72C8-45--BC7-4E3F04827SE

（3）如意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如意湖交大大道以西区域，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水质提升、底泥修复、水环境治理等。
（4）如意湖滨水文旅项目，位于生态大道以东、交大大道以西、长江路以南、湘江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76.5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挖填、绿植补种、铺装、配套建筑、皮划艇训练基地、喷泉、室外水电及智能化、标识系统、儿童及健身设施、环卫设施等，以及护岸等防洪排涝工程。
2、工期：暂定 1280 日历天，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招标内容：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1 标段	140.7 公顷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9828796.84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企业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三年度须至少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企业上三年度已完成工程等级为一等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A20664-72C8-459F-B0D7-4BF3F048275E

九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3-27 09:30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03-27 09:30

十一、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苟佳 ，联系电话：18661779831，邮箱：jzwcbhyb@163.com ，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上合服务中心.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89152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2A20664-72C8-459F-B0D7-4B53F048275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上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苟佳 电话：186617798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2-101 联系人：孙建宝 电话：13969660385 手机：13969660385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文旅项目（监理）(1 标段)**
1.1.5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4 个子项目，分别为如意湖湿地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如意湖生态文旅项目、如意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如意湖滨水文旅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后期因立项变更或者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导致建设内容和工程投资变化的，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1）如意湖湿地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位于和谐大道以东、长江路以南、生态大道以西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40.7 公顷，通过采取适当的保护与修复措施，修复土壤，恢复项目区湿地形态结构和生态功能，恢复优势生物群落和改善其生境或栖息地条件，实现恢复项目区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生态功能稳定性的目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隔盐碱、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 **（2）如意湖生态文旅项目，位于和谐大道以东、长江路以南、生态大道以西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40.7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挖填、绿植补种、铺装、桥梁、配套建筑、室外水电及智能化、标识系统、儿童及健身设施、环卫设施等，以及护岸等防洪排涝工程。** **（3）如意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如意湖交大大道以西区域，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水质提升、底泥修复、水环境治理等。** **（4）如意湖滨水文旅项目，位于生态大道以东、交大大道**

42A2066D-7A19F-B0D7-4BE3F048275E

		以西、长江路以南、湘江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76.5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挖填、绿植补种、铺装、配套建筑、皮划艇训练基地、喷泉、室外水电及智能化、标识系统、儿童及健身设施、环卫设施等，以及护岸等防洪排涝工程。 2、工期：暂定 1280 日历天，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招标内容：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1.6	建设地点	**上合示范区长江路、湘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围合区域**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企业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12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	招标文件的澄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清和修改	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2.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1.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20604-7208-459F-B0D7-4BE3F0482F5E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企业参加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3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2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具体如下： **（1）总监一名。**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 18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2E6C1B0-F2C5-459F-B0D7-4BE3F048275E

	（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房屋建筑工程按照《青岛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导则》规定要求配备。
10.5.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17882200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24571992.10 元 专业调整系数：0.8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9657593.68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 178822 万元，监理基本收费为 19657593.68 元，本次施工监理服务费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计 9828796.84 元。**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不得低于 3%，否则按废标处理，让利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即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533932.93 元。**
10.5.4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五折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5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5.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5.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8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5.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5.1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

42A2064-7223-459F-9D7B-3E3F04827SE

	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	
10.5.11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2、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3、监理合同详见附件，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10.5.12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5.13	项目属于一等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	
10.5.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5.15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1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1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5.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6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7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42A2[illegible]-7C8-419F-BU[illegible]7-4BE[illegible]048875E

10.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0.9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424206B4-7CE8-45CF-B0D7-4BE3F048275E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42420C64-72C8-45DE-B0D7-4BE3F048275E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上传原件电子版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等）。	是
4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投标承诺书	是
5	投标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电子文档	承担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	是
6	同类业绩	电子文档	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是
7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电子文档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监理人员的，需上传监理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是
8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是
9	其他	电子文档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否

42A20664-72C8-459F-DU7-DE3F048275E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项目分析、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

②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③档案及合同管理内容及措施；

④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⑤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⑥合理化建议；

⑨施工各阶段的监理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监理费用报价；

④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简介、配备表及注册证书；

⑤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表；

⑥其他说明。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

02E-0665-72C8-459F-B0F7-4E350482F5E

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42E20564-7269-459F-B0D7-45E5F04827F5E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6）未按前附表 10.7.2 要求配备投标监理人员的。

（7）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A20664-7203-45F-B0D7-4F3F04827F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B3206E4-7C8-459F-B0D7-4BE3F04827F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A20664-72C8-459F-B0D7-4BF3F048275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4 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6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1.1.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4AD6647C-C8-459F-B0D7-4B3904B275E

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对该工程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资信标评审认定标准。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分标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2 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3 获奖工程（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

1.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2.并须同时提供上述“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4.4 荣誉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监理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奖项不予认可。

A2A0C6B1-7FC8-4E9F-B0D7-4BE3F0A675E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4.5 项目总监答辩（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

由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随机提出两个问题，由各投标项目总监分别单独答辩。项目总监答辩得分由评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分别打分。项目总监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F5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项目分析	1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0.5 分）；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0.5 分）；
	质量控制	2.5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5 分）；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5 分）；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5 分）。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5 分）。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5 分）；
	进度控制	1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5 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5 分）；
	造价控制	1.5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5 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5 分）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5 分）。
	安全措施	1.5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5 分）；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5 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5 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1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5 分）；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5 分）。
	工作制度	0.5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1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5 分）；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5 分）。
商务部分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	15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监理企业业绩	30	上三年监理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工程加 3 分。监理的工程获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
	监理企业荣誉	4	上三年连续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奖项的得 4 分。期间，连续两年获得该奖项的得 3 分，两年获得该奖项但不连续的得 2 分，一年获得该奖项的得 1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5	上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总监的，每项加 3 分。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

42120664-7209459F-9007-4B35-0482-75F

				每个奖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2	上三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总监奖项的，每项奖项加 1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3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
	管理考核监理企业		10	依据开标日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计分，最高 10 分，最低分不限。
	管理考核项目总监		7	依据开标日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计分，最高 7 分，最低分不限
	答辩	第一题	2	项目总监当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每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打分。
		第二题	2	项目总监当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每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打分。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1.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1.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1.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1.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监理范围：施工阶段监理。

3.工期：1280 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4.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质量控制；

4.2 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4.3 进度控制；

4.4 合同管理；

4.5 安全文明管理；

4.6 信息管理；

4.7 组织与协调；

5.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6.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

6.2 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建安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7.奖罚条例：质量奖罚：**达到　　奖工程造价的　%，达不到　　罚工程造价的　%。**

8、结算时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

9、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比例根据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的工程量占本合同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前，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70%且不超过签约酬金的 70%。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监理费支付到审计额 97%，剩余 3%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监理结算价以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基础，按照招标计算方法和中标优惠率进行计算。监理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不得因工期延误而增加费用】。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监理合同。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投标承诺书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社会保险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 格 后 审 申 请 证 明 文 件 应 使 用 原 件 扫 描 件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4、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42A20664-72C8-459F-B0D7-4BE9F048275E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监理机构

4．投标总报价表

5．评分证明材料

6．其他材料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0元。

42A20664-72C8-455F-B0D7-4BF5F048275E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3．项目监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社会保险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

（二）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监理业务手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18275E

4.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3	优惠率	_____%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2A20664-72C8-459F-B0D7-4BE5F04827 5E

4．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3	优惠率	_____%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2A20664-72C8-459F-B0D7-4BE5F04827SE

4．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3	优惠率	_____%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B275E

1、项目分析

2、质量控制

3、进度控制

4、造价控制

5、安全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42A20664-72C8-459F-B0D7-4BE3F048275E